

证券代码：400023

证券简称：新征程 5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林争晖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,419,6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090,0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黄春日、李亚宁、刘珊、盖世杰、张正洁、储雪俭、吴锡皓、张云帆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平、王芳帅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规划及总体审计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,419,6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婷婷、许芳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